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8號

上訴人 蕭宇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蕭婉玲等間請求確認贈與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2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聲明上訴，然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是其上訴不符法定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游舜傑